

上海公布外滩踩踏事件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黄浦区委书记区长等官员被撤职

新华社上海1月21日电(记者朱翊 叶健 周琳)21日,上海公布外滩拥挤踩踏事件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经上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给予下列人员如下党纪、政纪处分:

周伟,市委书记,黄浦区区委书记。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不力,对辖区内相关部门履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在抓干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教育管理上失责。未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的要求,未能及时了解事发情况并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对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发当夜在参加新年倒计时活动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彭崧,黄浦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对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不力。未对区相关部门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具体要求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风险评估不足和黄浦公安分局应对处置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失察。未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的要求,未能及时了解事发情况并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对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发当夜在参加新年倒计时活动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周正,黄浦区副区长,黄浦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未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未认真研究制定专门的应对方案;对12月31日晚监测到的人员流量变化情况风险评估不足,未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不力。对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发当夜在参加新年倒计时活动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市民在陈毅广场悼念拥挤踩踏事件遇难者。

(新华社发)

陈琪,黄浦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作为12月31日外滩风景区安全保卫现场指挥点负责人,对外滩风景区可能出现的大客流缺乏有效预判;对安全保卫责任区内的风险评估不足;面对突发状态,配置警力不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力。对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徐文虎,黄浦区市政管理党工委副书记、市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区域行政执法局局长。未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未认真研究制定专门的应对方案。对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孙志明,黄浦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具体落实历年外滩新年倒计时活动和2015年外滩新年倒计时活动的具体负责人,对新年倒计时活动场所变更风险评估不足,变更信息向社会公告告知不充分的问题失察。对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周顺国,黄浦区市政管理工作委员会调研员,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未按照职责做好外滩风景区的协调、管理和安全工作。对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陈昌俊,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副主任,分管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对黄浦公安分局12月31日外滩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指导不到位;对黄浦公安分局在外滩安全保卫工作中应对处置措施不力的情况监督不到位。对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余志豪,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负责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工作。对12月31日外滩安全保卫现场风险评估不足;对黄浦公安分局在外滩安全保卫工作中应对处置措施不力的情况监督指导不到位。对事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同时,责成黄浦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台湾禽流感疫情已至最严重等级

据新华社台北1月21日电(记者陈斌华 王笛)台湾当局“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保基21日在国民党中常会通报说,岛内年初爆发的禽流感疫情已达最严重等级,即“多禽种多县市发生”的“一级”,其蔓延速度、规模为近十年来最快、最大。

新华社驻台记者21日从台“农委会”动植物防疫检疫局获悉,截至20日18时,共有10个县市331处养殖场送检,其中301处养殖场确诊爆发H5亚型禽流感,由所在县市动物防疫机关执行扑杀及全场清洁消毒,累计已完成186处养殖场,共扑杀家禽403811只。

截至20日18时,送检养殖场新增25处,确诊爆发疫情养殖场增加31处,疫情分布县市新增台中市,家禽扑杀量比20日公布的340311只增加6万多只。已扑杀家禽最大宗为鹅,共计扑杀172场,在养量617333只,确诊后扑杀数311450只。目前养鸡场送检303场,在养量共1088653只,占全台在养量(177万只)的61.5%。

上海浦东法院启动“民薪工程”



1月21日,农民工在法院领回被拖欠的工资。

当日,上海浦东法院首次启动“民薪工程”,对一系列涉民生案件进行集中执行,对拖欠农民工薪酬的“老赖”采取强制措施。在当庭执行的执行款发放仪式上,共有83名农民工领到120余万元企业欠薪。“民薪工程”是浦东法院针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等民生案件执行启动的专项工程,包括提前介入、集中执行、司法救助等配套机制。(新华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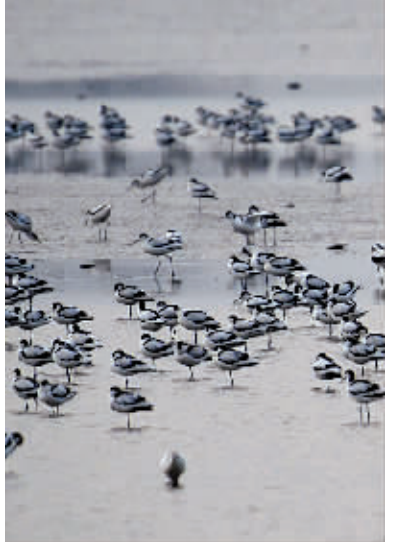
舟山渔船失联后续 已发现一具遗体

新华社杭州1月21日电(记者王政)记者从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获悉,前方海上搜救船只在渔船失联海域发现一具遗体,确认是失联渔船上的人员。据核查,此前通报失联渔船的14名船员中,有1名安徽籍船员未登船,实际失联人员为13名。截至21日15时,除了已找到的一具遗体,仍有12名船员下落不明。

自19日凌晨渔船失联后,距今已超过60个小时。浙江舟山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组成的海上搜救中心一直在失联海域进行搜救,此前已发现该失联渔船生产作业的网具。

据海上搜救中心负责人介绍,由于21日晚间渔船失联海域有9到10级大风,并伴有大到巨浪,部分抗风能力较弱的搜救船只已经撤回回安全海域。等风浪过后,相关搜救工作仍将继续。至于渔船突然失联原因,需等搜寻到渔船后才能确定。

万鸟翔集洞庭湖



记者近日从湖南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悉,在一月中旬刚刚结束的一次洞庭湖越冬水鸟调查结果中显示,目前在洞庭湖越冬的水鸟超过10万只。每年10月份开始,大批候鸟从北方南飞抵达洞庭湖区,其中一部分候鸟将在洞庭湖区稍作休整后继续南飞,另外一部分候鸟将留在洞庭湖区越冬直到第二年春天。

这是在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拍摄到的一群反嘴鹬。(新华社发)

外滩踩踏重大伤亡 深刻教训有哪些?



安全委员会 奇伟社设计

“领导干部思想麻痹是城市公共安全的最大隐患,安全责任落实不力是城市公共安全的最大威胁。”

“这是一起对群众性活动预防准备不足、现场管理不力、应对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拥挤踩踏并造成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的公共安全责任事件。”

21日,上海市发布“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的调查报告。还原此次事件发生的经过表明,这是一场本可避免的灾难,令人痛心的是,“海恩法则”又一次残酷展现,36个鲜活的生命消亡于松散的安全链条上。

本应上报的“电话记录”:人流量未及研判

数据显示,截至事发当日20时至21时,外滩风景区的人流量约12万人,21时至22时约16万人,22时至23时约24万人,23时至事件发生时约31万人,一直处于进多出少、持续上升的趋势。

然而,对于人流量的上升,上海公安黄浦分局却未及时研判、预警,未发布提示信息。当日21时39分,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挥员致电外滩巡警,得知当时外滩风景区和南京路步行街人流量为“六七成”(民警凭经验对人员密集程度的判断),但电台和电话记录未显示上报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直至22时45分,黄浦公安分局上报,说外滩风景区观景平台人流量为“五六成”。

调查报告认为,上海公安黄浦分局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各时段人员流量快速递增的变动情况未及时发现;未报请黄浦区政府发布预警;对上海市公安局多次提醒的形势研判要求未作响应;在现场虽有部署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只对警力部署作了调整,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一直未向黄浦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未向上海市公安局提出增援需求。

调查报告认为,“作为历年新年倒计时活动以及2015年新年倒计时活动的承办方,黄浦区旅游局对活动现场

外滩踩踏为何是“事件”不是“事故”?

“外滩踩踏不是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是有组织的大规模群众性活动,因此不能定义为‘事故’。”闪淳昌告诉记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事故通常是责任事故,是有关人员因为违反有关规章、法规或规程而引发。

上海市法制办副主任刘平说,事故和事件的认定,与处理不处理人没有关系,还是要看本身的性质,例如政府有没有作为,是直接的责任,过错还是间接的履行职责不够。

记者获悉,事件发生后,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相关法规,上海先后组织100多人开展调查,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屠光绍任调查组组长,副市长周波任副组长,同时邀请了国家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为事件调查进行分析论证。

“为了弄清事实,调查组专门查看了外滩区域36个监控探头拍摄的累计70个小时的视频录像。”调查组成员熊新光介绍,参与调查人员前后超过100人,组内有38人脱产参与调查,查阅了195份政策、法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51名有关部门领导进行谈话;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了96名当时在现场的人员,包括家属、游客、现场执勤民警、工作人员等,确保在事实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

调查报告表明,要健全“谁主管、谁监测、谁预警、谁发布”的预警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加快构建上海统一的公共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的沟通。

上海市反恐研究中心副主任顾定国表示,回顾此前的安全教育,大多是灾难推动型,即某处先发生灾难,造成伤亡后,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缺乏前瞻性,不少公众存在“和平麻痹”状态。

调查报告指出,加强人民群众的公共安全教育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常抓不懈,要充分发挥“5·12”防灾减灾日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作用,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安全知识普及。

(据新华社上海1月21日电)

清理“吃喝门”暴露的“四风”死角

21日,上海市纪委通报了对“黄浦区部分干部在外滩源附近一高档餐厅用餐”一事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黄浦区委书记周伟等人公款吃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吃喝门”事件之所以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除了因其发生在中央和上海市委三令五申,明确提出“反四风”要求的大背景下,更在于公款吃喝

上海外滩踩踏当晚 官员“吃喝门”真相追踪

核心提示

在2014年与2015年交接的“跨年”之际,上海外滩发生导致36人遇难、49人受伤的踩踏事件。在关于这起事件的后续报道中,“官员当晚在附近吃豪华餐”的细节引发关注。

中共上海市纪委在1月21日的事件调查通报中,对该细节的报道进行了回应:几乎在踩踏事件发生时,上海黄浦区区委书记、区长等10名干部公款吃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官员“吃喝门”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此事涉及的豪华高档餐厅是怎样的一处地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

官方回应“吃喝门”三大焦点

据媒体报道,外滩源演出当晚,黄浦区部分领导就在附近的高档餐厅——空蝉日本菜餐厅用餐。该餐厅只有四个包间,餐标只有三档:每人1888元、2888元、3888元,不点菜。对于公众关心的几个焦点,官方调查结果如何呢?

——焦点1:是否有官员在当晚吃喝?通报:确认有官员在一起吃夜宵。

上海市纪委在通报中称,2014年12月31日23时,黄浦区政府与上海广播电视台在外滩源文化广场举行新年倒计时活动,区领导参加。结束后,黄浦区委书记周伟等人来到益丰外滩源商场察看跨年活动,到了商场三楼,进入已结束营业的空蝉餐厅(由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吃夜宵。

——焦点2:是否在高档的空蝉餐厅用餐?通报:在空蝉用餐,但吃的是对面餐厅提供的饮食。

通报称,周旭民让位于空蝉餐厅对面的壹藏餐厅(同由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提供了寿司、面条、汤圆以及饮料、清酒。

——焦点3:用餐谁买单?通报:官员没付钱。

通报称,夜宵共消费2700余元,未付费。此外,通报详细列举了用餐人员

名单:黄浦区委书记周伟,黄浦区副书记、区长彭崧,原任黄浦区副书记、现任市社会工作党委书记孙甘霖,黄浦区委常委、副区长曹金喜,黄浦区委常委、副区长吴成等人。

“吃喝门”还有多少其他问题待反思

“在三令五申、反复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下,顶风违纪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值得党员干部警醒。”上海市纪检部门一位负责人说。2014年发布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明文要求,工作餐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事实上,“吃喝门”事件中还暴露出干部作风的其他问题:

——为何敏感时间不在岗而在附近吃夜宵?

从直线距离来看,干部吃喝地点距离踩踏事件发生的外滩陈毅广场不足一公里,记者亲身测试,步行不到10分钟。事发当晚,所有黄浦区主要领导均不在岗,未严格按照中办、国办的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部分官员在敏感时间肆意妄为,对中央八项规定置若罔闻,属于顶风作案,应当受到党纪严肃处理。”中央党校教授辛平说。同时,1月21日公布的“外滩源商场拥挤事件调查报告”也认定,“黄浦区政府对事件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是否属于超标用餐?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接待用餐按该会议用餐标准执行。按目前的上海市级机关的会议费标准,伙食费最高标准为150元/人。当晚,黄浦区干部人均消费270元左右,但并未付钱。

(据新华社上海1月21日电)

新华新语

政风深刻变化,但也应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重拳猛药虽使群众眼皮下的“四风”问题明显好转,但隐蔽性、私密性更强的公款吃喝、奢侈消费等违纪违规行为也在青纱帐中上演。对于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相关部门仍需拓展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坚决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彻底大扫除。

(新华社上海1月21日电)